

經濟部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經商字第 11002406030 號
台內團字第 11000152630 號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 長 王美花

部 長 徐國勇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	經營各項生態專業技術服務（園藝花卉商業及景觀工程商業除外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